108學年度「營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日 期** | **地 點** | **備 註** |
| 網路報名 | 即日起至108.8.1（星期四） |  | 1. 網路報名截止日期：108年8月1日。
2. 報名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7頁。
3. 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
| 成績上網查詢 | 108.8.6（星期二） |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 1.網路公告總成績並寄發成績通知單2.當日上午12：00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
| 成績複查 | 108.8.7（星期三） |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 傳真複查至8月7日下午2點前截止；逾期不受理，考生並以電話確認。 |
| 放榜（網路查榜） | 108.8.9（星期五） | 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網頁 | 1.當日下午3點開放網路查榜2.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下午3點撥打08-7628060～62 |
| 正取生報到 | 108.8.11（星期日） | 1.本校假日班辦公室R116(採現場或傳真)**2.正、備取生報到時間上午9點～下午4點** | 報到方式(下列兩者擇一)：1.現場報到2.傳真報到傳真電話：08-7628083，傳真後請來電08-7624002轉1630、1631、1632確認 |
| 備取生報到 | 108.8.13(星期二)起 | 1. **備取生於8月13日上午10：00開始電話個別通知報到，各系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由備取生（含放棄正取報到考生）遞補，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詳細內容請見第8頁** |
| 錄取生註冊 | 108.8.24（星期六）前 |  | 1. 註冊繳費方式與地點請詳閱註冊須知
2. 附設進修院校聯絡電話：(08)7624002~5轉1630、1631、1632
3. 附設進修院校網址：

<https://a16.tajen.edu.tw/> |
| 開學日 | 108.9.15（星期日） | 萬金營區、 先鋒營區 | 依課程表時間上課 |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網址<http://www.tajen.edu.tw>）

|  |
| --- |
| 大仁科技大學108學年度**「營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二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
| 報考科別、 授課地點 | **萬金營區：□二技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先鋒營區：□二技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 **報名編號** | **※考生請勿填寫※** |
| 姓 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家)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 □ □ □ | 原住民族籍別 | \_\_\_\_\_\_\_\_\_\_\_族 |
| 戶籍地址 | □ □ □ □ □ | 特殊身分 | □僑生□新住民□身心障礙 |
| 學生e-mail |  | 緊急聯絡人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報名資格 | 一般學歷 |  學校 科 年 月畢業 | 畢業成績總平均 |  分 |
| 同等學歷 項 |  **學校 科 年 月□高中□高職畢業** | 成績總平均 |  分 |
|  學校 科 年 月五專 年級肄業 |
| 年 月 日 考試及格  |
| 年 月 日 級技術士證合格 |
|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欄 |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欄 |
|  |  |
|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成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8頁【注意事項】有關貴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向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貴會對於本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 考生簽名： |
| **(推薦老師可填多位但僅供本校統計參考；不列入考生成績計算）** |
| **大仁推****薦學生** |  | **連絡****電話** |  | **學生****學號** |  |
| **校外****推薦人** |  | **連絡****電話** |  | **※校外推薦人：親友、學長姐或同學、師長** |
| 審 驗 程 序( 考 生 請 勿 填 寫 )  | （一）證件核驗：負責人簽章 | (二) 複核：負責人簽章 |

|  |  |
| --- | --- |
| 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申請表 |  |
| 單位 |  |
| 級職(編制專長) |  |
| 姓名(官科專長) |  |
| 軍事最高學歷 |  |
| 民間教育學歷 |  |
| 以前是否曾申請終身學習補助(請打勾) |  | 上次進修班次(課程)及時間 |  |
| 申請進修(甄試)班次 |  |
| 進修目的與業務應用（由申請人自行填寫說明） |  |
| 申 請 人 簽 章 | □採「公餘、自費」方式實施進修。□其他：申請核示！ 簽章： |  |
| 人 事 單 位 審 核 | □進修與職、業務有關，建議同意自費進修，補助作業另案檢討核定。□進修與職、業務無關，建議同意自費進修，不予補助。□其他： 簽署： |  |
| 單 位 主 管 | □擬同意申請人採「公餘、自費」方式進修。□擬同意申請人採「自費」方式進修，不申請補助。□其他： 簽署： |  |
| 單 位 主 官 批 示 或 轉 呈 | □准單位主官意見，同意申請人進修。□否准申請人參加進修。□原則同意，呈請上級核准。□其他： 簽署： |  |

本表格參考「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製作，節錄規定中核定權責如下： 參加本案各項進修或訓練之人員，均需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該班次入學甄試及進修，有關核定權責及流程規範如下：

1.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中、上校軍官；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將級軍官；上將級單位主官核定。